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3119號

原告 墾丁公園大亨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杜修明

訴訟代理人 賴韋帆

江美月

被告 恆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慶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原告起訴固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770元。惟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303,958元（計算式：160,822元+143,136元=303,95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之裁判費1,77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54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鳳嫻